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召开；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10 人，代表股份 36,286,808,89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52317%。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丁向群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方达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283,452,0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49%；

反对票 1,849,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97%；

弃权票 1,507,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5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026,105,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549%；

反对票 258,143,8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398%；

弃权票 2,559,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281,271,7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41%；

反对票 3,183,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73%；

弃权票 2,3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86%。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281,270,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38%；

反对票 3,177,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56%；

弃权票 2,3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06%。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1150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31 人，代表股份 36,547,844,71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42575%。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肖建友主持本次股东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丁向群董事长、赵鹏副董事长因参加上级重要会议未能出席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独立监事李慧琼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方达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40,017,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84%；

反对 2,6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57%;

弃权票 5,2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59%。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40,007,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57%;

反对票 2,60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41%;

弃权票 5,2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02%。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39,620,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98%;

反对票 2,994,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92%;

弃权票 5,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10%。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47,264,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8412%;

反对票 47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02%;

弃权票 10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86%。

五、关于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47,299,11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07%;

反对票 39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73%;

弃权票 15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20%。

六、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44,666,17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03%;

反对票 3,086,0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44%;

弃权票 9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53%。

七、关于集团 2025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45,527,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61%；

反对票 2,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58%；

弃权票 1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81%。

八、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43,98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51%；

反对票 3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84%；

弃权票 3,459,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65%。

九、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3,629,468,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4917%；

反对票 2,724,361,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233%；

弃权票 194,014,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850%。

十、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3,621,329,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92646%；

反对票 2,926,374,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6968%；

弃权票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86%。

十一、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547,307,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30%；

反对票 39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72%；

弃权票 14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98%。

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集团 2024 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和《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召开；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58人，代表股份36,669,651,98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8008%。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丁向群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方达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68,654,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81%；

反对票90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81%；

弃权票 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38%。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6,668,262,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10%；

反对票 1,1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91%；

弃权票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99%。

2025 年 10 月 30 日